

## 佛教各宗大意\_律宗大意\_補充講義

◎「有戒可犯是菩薩，無戒可犯是外道」·聖嚴法師

《大智度論》卷13〈1序品〉：「如《優鉢羅華比丘尼本生經》中說：『佛在世時，此比丘尼得六神通阿羅漢。入貴人舍，常讚出家法，語諸貴人婦女言：『姊妹可出家！』』

「諸貴婦女言：『我等少壯，容色盛美，持戒為難，或當破戒！』」

「比丘尼言：『但出家，破戒便破。』」

「問言：『破戒當墮地獄，云何可破？』」

「答言：『墮地獄便墮！』」

「諸貴婦[9]女笑之言：『地獄受罪，云何可墮？』」

「比丘尼言：『我自憶念本宿命時作戲女，著種種衣服而說舊語，或時著比丘尼衣以為戲笑。以是因緣故，迦葉佛時作比丘尼，自恃貴姓端政，心生憍慢而破禁戒；破戒罪故，墮地獄受種種罪。受罪畢竟，值釋迦牟尼佛出家，得六神通阿羅漢道。以是故，知出家受戒，雖復破戒，以戒因緣故得阿羅漢道；若但作惡，無戒因緣，不得道也。我乃昔時世世墮地獄，地獄出為惡人，惡人死還入地獄，都無所得。今以此證知出家受戒，雖復破戒，以是因緣，可得道果。』」

復次，如佛在祇洹，有一醉婆羅門來到佛所，求作比丘。佛勅阿難與剃頭，著法衣。醉酒既醒，驚怪己身忽為比丘，即便走去。

諸比丘問佛：「何以聽此醉婆羅門作比丘？」

佛言：「此婆羅門無量劫中初無出家心，今因醉故暫發微心，以是因緣故，後當出家得道。」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161, a28-b23)

□佛度醉比丘，出處待考。(導師《大智度論筆記》[1019] p.433)

《佛說犯戒罪報輕重經》卷1：「佛告目連，若比丘比丘尼，無慚愧心，輕慢佛語，犯眾學戒，如四天王天壽，五百歲墮泥犁中，於人間數，九百千歲。佛告目連，若無慚愧心，輕慢佛語，犯波羅提提舍尼戒，如三十三天壽，千歲墮泥犁中，於人間數，三億六十千歲。佛告目連，若無慚愧心，輕慢佛語，犯波逸提，如夜摩天壽，二千歲墮泥犁中，於人間數，二十一億四十千歲。佛告目連，若無慚愧心，輕慢佛語，犯偷蘭遮，如兜率天壽，四千歲墮泥犁中。於人間數，五十億六十千歲。佛告目連，若無慚愧心，輕慢佛語，犯僧伽婆尸沙，如不憍樂天壽，八千歲墮泥犁中，於人間數，二百三十億四十千歲。佛告目連，若無慚愧心，輕慢佛語，犯波羅夷，如大自在天壽，十六千歲墮泥犁中，於人間數，九百二十一億六十千歲。」(CBETA, T24, no. 1467a, p. 910, b21-c7)

# 佛教各宗大意\_律宗大意\_補充講解綱要

## 第一篇 緒論

### 第一章 此宗之名稱及其略史

- ① 印度師承  豎五師  橫五師
- ② 部派簡述
- ③ 中土傳譯  四律  五論
- ④ 中土傳戒  比丘戒  比丘尼戒
- ⑤ 注疏立宗  四分律三要疏  四分律五大部  律宗三家
- ⑥ 法脈傳承

### 第二章 此宗之教判

- ① 化教  性空教  相空教  唯識圓教
- ② 制教  實法宗  假名宗  圓教宗

### 第三章 四分律大綱

- ① 第一分：比丘戒本。
- ② 第二分：比丘尼戒本、受戒、說戒、安居三犍度、自恣(上)。
- ③ 第三分：自恣(下)、皮革、衣、藥……法十六犍度
- ④ 第四分：房舍及雜二犍度……毗尼增一。

## 第二篇 此宗之律學

### 第一章 律三名

- 毗尼  尸羅  波羅提木叉

### 第二章 止作二持

- 止持戒  作持戒  止犯戒  作犯戒

### 第三章 止持義

- 第一節、戒四義  戒法  戒體  戒行  戒相

#### 第二節、通別二戒

- ① 通戒  攝律儀戒  攝善法戒  攝眾生戒
- ② 別戒  七眾各義  七眾各戒  六聚、七聚

#### 第三節、通別二受 通受 別受

### 第四章 作持義

## 第三篇 此宗之行果

- 戒品成就位階  道共戒  定共戒  別解脫戒

## 補充篇

- 在家菩薩如何將戒持好  受戒  學戒  持戒態度  持戒原則  持戒威儀  懺悔  加行  具足五種心

### 參考書籍：

1. 《佛教各宗大意》黃懺華居士著(高雄淨宗學會)
2. 《在家律學概說》果清律師著(慈光圖書館)
3. 《戒學入門》法藏法師著(諦聽文化公司)
4. 《中國佛教史概說》野上俊靜等著,聖嚴法師譯(台灣商務出版社)
5. 《中國佛教通史》鎌田茂雄著(佛光出版社)
6. 《南山律在家備覽略篇》弘一大師遺著
7. 《南山律學辭典》智諭法師編(西蓮淨苑)

戒本疏·解今題目：「十誦律者，有天竺僧弗若多羅，秦言功德華，以秦弘始六年，誦出本文，什公為譯，三分獲二，遇患而卒。晉廬山沙門釋慧遠致書羅什，令續其翻。時有西域僧曇摩流支，秦言法樂，什與通譯，方訖其部，俄屬什化，未獲刪定。至弘始八年，西域僧卑摩羅叉，晉言無垢眼，遊至壽春石澗澗寺，又續出受法，名為善誦，部文都訖。但其文繁重，頗懷疏質，故什公臨終，恨言遺世。四分律者，罽賓沙門佛陀耶舍，秦言覺明，以弘始十二年誦出本文，涼州沙門竺佛念譯，釋道含筆受，與長含同翻。其人樂廣，故文辭頗富。僧祇律者，有平陽沙門釋法顯，遠遊大夏，具寫本文，齎還晉地，以安帝義熙十四年，就迦維那國僧佛陀跋陀羅，晉言覺賢，於揚都道場寺，與華嚴同譯。故要約精美，不負傳通。五分律者，梵本，法顯持來，有罽賓僧佛陀什，宋云覺壽，以景平元年，於揚州龍光寺譯，沙門釋道生、慧嚴等筆受。故四部之文，無越斯律，名不虛稱，見重於今，但弘通蓋寡，可用長歎。」行宗記釋云：「十誦，凡經三譯，一部方全。先明初譯。多羅，罽賓國人，姚秦時至此土，弘始六年十月七日，秦主請誦出梵本，什公譯之；未終，多羅奄逝，故言遇患卒也。晉下，次明續翻。遠師棲止廬岳三十餘年，傳中多有同名，故以處簡之；遠聞多羅入滅，常慨未備；及流支入秦，乃遣弟子曇邕致書請什公更出餘分。羅什具云鳩摩羅什，此云童壽，天竺人，弘始三年至長安，秦主禮為國師，廣有翻譯，盛行于世。流支，西域人，以律學馳名，弘始七年至此土，遠亦遺書辟請，遂與什共譯，部文已畢，成五十七卷。至下，三明後翻。卑摩，罽賓國人，先在龜茲龜音丘，茲音茲。弘闡律藏，後至長安，與什相遇，乃講十誦，又出善誦四卷，共上成六十一卷。壽春，長安坊名。石澗乃坊中寺號，但下，示翻傳文體。什公恨言者，臨終告眾曰，自以昧闇，謬充傳譯，凡所出經論三百餘卷，唯十誦一部，未及芟夷，在其本旨，必無差也。芟夷謂刪治，芟音衫。四分中，耶舍，罽賓人，後遊化至姑臧，什師勸秦主迎之，及至長安，別立新省於逍遙園，四事豐待，並皆不受，時至分衛一食而已。為人髭赤，善解婆沙，時人號為赤髭毗婆沙。十二年共竺佛念譯四分律、長阿含經，十五年解座，尋返西國。竺佛念，涼朝人，內外該博，當時譯場咸所推許。道舍，傳云亦學解有功，生年姓氏，莫得而知。譯謂以華翻梵，筆受即錄語成文。其人者，雖三人共翻，而文推筆受；本四十五卷，今為六十卷。僧祇，法顯，平陽人，東晉隆安中，往西國求經律，至中天竺，得僧祇律、泥洹等經，凡三年學胡書胡語，躬寫還晉地。安帝即東晉第十主。迦維那，即中印國名。跋陀以禪律馳名，附舶泛海，至長安，抵揚都即今昇州，與法業、慧嚴譯華嚴經，顯獲梵本，就請同譯，成四十卷。五分，亦法顯持還，未譯而亡；京邑諸僧聞陀什善通此律，故請出之；陀什宋景平元年至揚州，即此年與于闐僧智勝共譯。生嚴二師，並羅什弟子。故下，示文，上四句推勝，下二句傷歎。此方四律，獨五分罕傳，故云弘通寡也。」（戒疏記卷一·六八·八）（請參閱附錄二『律學流傳此土之次第』九〇頁）